

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「登載」或「宣播」之廣告，有無包括傳單、旗幟、張貼、釘定.....等廣告之內容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.04.01.環署毒字第00152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4月1日

- 一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登載或宣播之廣告，參考「廣播電視法」第二條第九款「稱廣告者，指廣播、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、觀念或服務者。」，及「出版法」第四條出版品所登載「廣告」.....。惟考量現行商品市場競爭激烈，廣告樣式層出不窮，為維護消費者權利，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登載或宣播之廣告，指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、觀念或服務者，並包括傳單、旗幟、張貼、釘定....等廣告範圍。
- 二、前項所稱傳單、旗幟、張貼、釘定.....等環境用藥廣告，如無主管之「傳播機構」，即無須繳驗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7.04.01.環署毒字第00一五二0四號函）